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672—2014
代替 GB/T 21672—2008

GB/T 21672—2014

冻裹面包屑虾

Frozen breaded shrimp or praw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冻裹面包屑虾
GB/T 21672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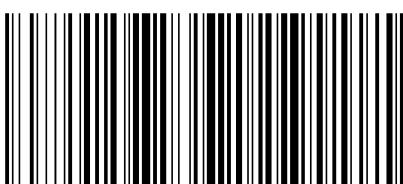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5026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1672-2014

2014-09-30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虾肉含量的测定

A.1 原理

以加热的水溶解产品的外层裹衣(挂浆或面包屑),直至去除冷冻虾肉表面上的全部裹衣层。

A.2 仪器

- A.2.1 水浴：控温 $17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49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 - A.2.2 温度计：2支，浸没型，精确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 - A.2.3 天平：精确称量到 0.1 g 。
 - A.2.4 秒表：读到秒。
 - A.2.5 纸巾。
 - A.2.6 刮铲。

A.3 测试样品的准备

待测样品应放入冰箱中保持样品的完整性。检验前从冰箱中取出，称重(m_1)。

A.4 测试

- A.4.1 将水浴的初温调到 17 °C~49 °C;第二次的水浴温度调为 17 °C~30 °C。
 - A.4.2 将样品浸入 17 °C~49 °C 的水浴中浸泡至裹衣层变软,易于从仍冻结的虾肉上刮除。
 - A.4.3 将样品从水浴中取出,迅速用纸巾吸掉多余的水分,从虾肉上刮下裹衣层。
 - A.4.4 若裹衣层很难去除,则再浸入水温为 17 °C~30 °C 的水浴中,至裹衣层变软,易于刮除。
 - A.4.5 将样品从水浴中取出,迅速用纸巾吸掉多余的水分,从虾肉上刮下裹衣层。必要时,重复浸泡,直至去除全部裹衣层。
 - A.4.6 称量并记录去除裹衣层后样品的质量(m_2)。

A.5 计算

虾肉的含量的计算见式(1):

$$A = \frac{m_2}{m_1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1})$$

式中：

A —— 虾肉的含量 %;

m_1 ——去除裹衣前样品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去除裹衣后样品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1672—2008《冻裹面包屑虾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1672—2008 相比,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——删除了裹衣与虾肉的比例、多聚磷酸盐、亚硫酸盐限量；

——增加了虾肉含量指标：

——删除了甲基汞、无机砷、土霉素、微生物指标的具体规定；

——增加了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(SAT/TC 156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温岭市京辉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好当家海产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联珠、朱文嘉、孙永军、江艳华、郭莹莹、柯友辉、宋春丽。

GB/T 21672—2008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GB/T 21672—2008。

检测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。

5.7 净含量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

6.1.1 组批规则

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下,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按批号抽样。

6.1.2 抽样方法

按 GB/T 30891—2014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检验分类

6.2.1 产品检验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,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偏差、冻品中心温度、虾肉含量,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,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入库或出厂。

6.2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:

- a) 停产 6 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b)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加工原料来源或生长环境发生变化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e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;
- f) 正常生产时,每年至少两次的周期性检验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感官检验所检项目全部符合 4.4 的规定,合格样本数符合 GB/T 30891—2014 表 A.1 规定,则判本批合格。

6.3.2 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6.3.3 其他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定为合格。

6.3.4 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,则判为不合格。

6.3.5 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加倍抽样复检一次,按复验结果判定本批产品是否合格。

冻裹面包屑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冻裹面包屑虾的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将新鲜或速冻的虾仁、凤尾虾、蝴蝶虾、虾球等裹面包屑或挂浆的速冻产品或预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
GB 2733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099 糕点、面包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30891—2014 水产品抽样规范

GB/T 30889 冻虾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SC/T 3110 冻虾仁

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虾仁 round shrimp/prawn

将虾去头、全去壳,去肠腺或未去肠腺处理的产品。

3.2

凤尾虾 peeled & tail-on shrimp/prawn

将虾去头、去壳和挑去肠腺处理后,保留最后一节虾壳和尾扇的产品。

3.3

蝴蝶虾 butterfly shrimp or prawn

将虾去头、去壳、剖切和去除肠腺处理后,保留最后一节虾壳和尾扇的产品。

3.4

虾球 shrimp/prawn balls

经去头、去壳处理,仅保留 2 节以上虾体的不完整虾仁。